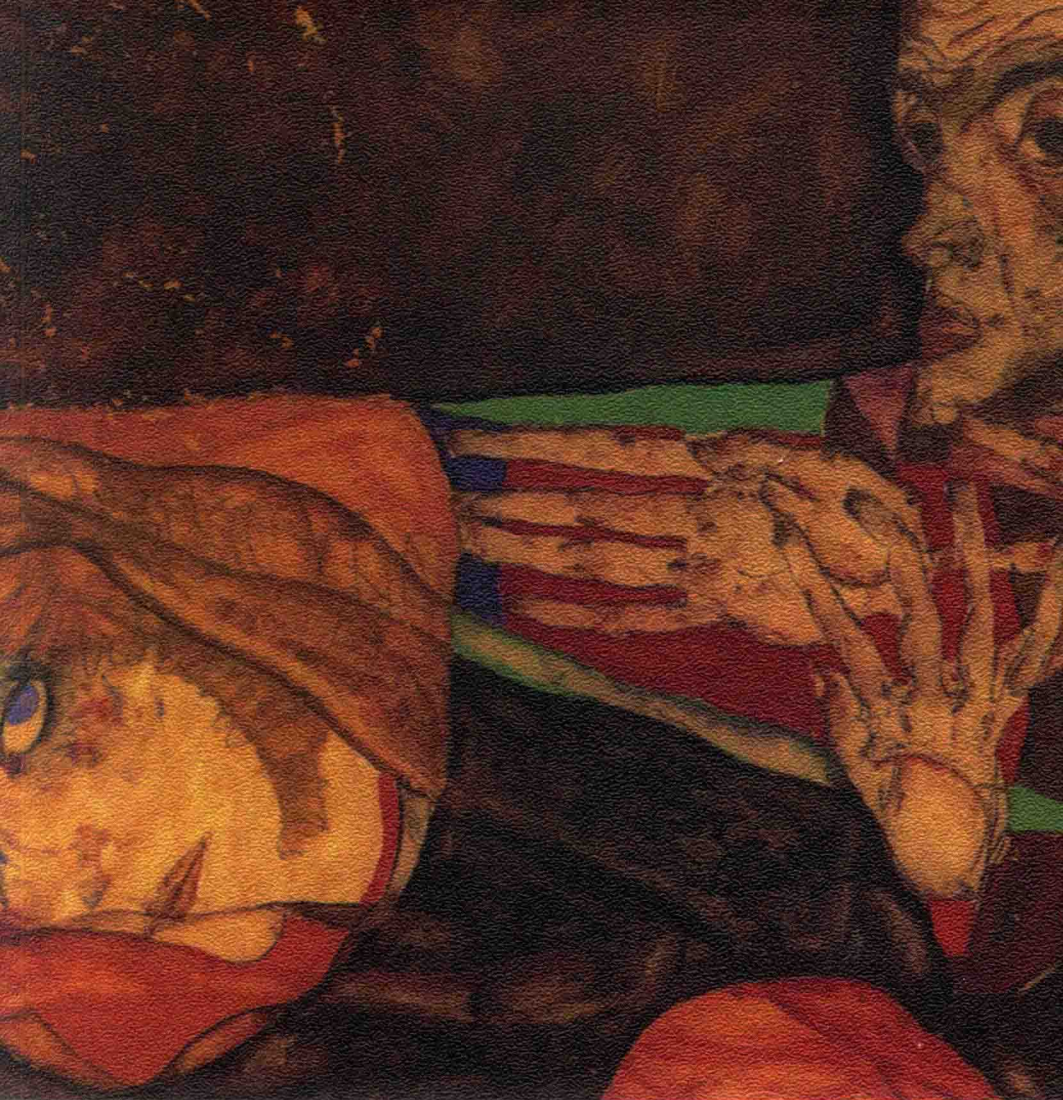




PENGUIN CLASSICS



企 鹅 经 典

虹

(修订版)

[英] D.H.劳伦斯 著 黑马 石磊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虹 (修订版)

[英] D.H. 劳伦斯 著 黑马 石磊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虹/(英)劳伦斯著;黑马,石磊译.—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2015
(企鹅经典丛书)
ISBN 978-7-5321-5813-3

I. ①虹… II. ①劳… ②黑… ③石…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1047 号

D.H. Lawrence
The Rainbow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2015

“企鹅经典”丛书由上海文艺出版社联合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
实业有限公司及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共同策划。

“企鹅”、 和相关标识是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或者尚未
注册的商标。未经允许,不得擅用。

总策划:黄育海 陈 征
责任编辑:李珊珊
特约策划:邱小群
封面设计:丁威静

虹(修订版)

[英]D.H.劳伦斯 著
黑马 石磊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总经銷 利丰雅高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6.75 字数 336,000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5813-3/I·4640 定价:49.00 元

企鹅经典丛书

出版说明

这套中文简体字版“企鹅经典”丛书是上海文艺出版社携手上海九久读书人与企鹅出版集团（Penguin Books）的一个合作项目，以企鹅集团授权使用的“企鹅”商标作为丛书标识，并采用了企鹅原版图书的编辑体例与规范。“企鹅经典”凡一千三百多种，我们初步遴选的书目有数百种之多，涵盖英、法、西、俄、德、意、阿拉伯、希伯来等多个语种。这虽是一项需要多年努力和积累的功业，但正如古人所云：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

由艾伦·莱恩（Allen Lane）创办于一九三五年的企鹅出版公司，最初起步于英伦，如今已是一个庞大的跨国集团公司，尤以面向大众的平装本经典图书著称于世。一九四六年以前，英国经典图书的读者群局限于研究人员，普通读者根本找不到优秀易读的版本。二战后，这种局面被企鹅出版公司推出的“企鹅经典”丛书所打破。它用现代英语书写，既通俗又吸引人，裁减了冷僻生涩之词和外来成语。“高品质、平民化”可以说是企鹅创办之初就奠定的出版方针，这看似简单的思路中

植入了一个大胆的梦想，那就是可持续成长的文化期待。在这套经典丛书中，第一种就是荷马的《奥德赛》，以这样一部西方文学源头之作引领战后英美社会的阅读潮流，可谓高瞻远瞩，那个历经磨难重归家园的故事恰恰印证着世俗生活的传统理念。

经典之所以谓之经典，许多大学者大作家都有过精辟的定义，时间的检验是一个客观标尺，至于其形成机制却各有说法。经典的诞生除作品本身的因素，传播者（出版者）、读者和批评者的广泛参与同样是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的必要条件。事实上，每一个参与者都可能是一个主体，经典的生命延续也在于每一个接受个体的认同与投入。从企鹅公司最早出版经典系列那个年代开始，经典就已经走出学者与贵族精英的书斋，进入了大众视野，成为千千万万普通读者的精神伴侣。在现代社会，经典作品绝对不再是小众沙龙里的宠儿，所有富有生命力的经典都存活在大众阅读之中，它已是每一代人知识与教养的构成元素，成为人们心灵与智慧的培养基。

处于全球化的当今之世，优秀的世界文学作品更有一种特殊的价值承载，那就是提供了跨越不同国度不同文化的理解之途。文学的审美归根结底在于理解和同情，是一种感同身受的体验与投入。阅读经典也许可以被认为是对文化个性和多样性的最佳体验方式，此中的乐趣莫过于感受想象与思维的异质性，也即穿越时空阅尽人世的欣悦。换成更理性的说法，正是经典作品所涵纳的多样性的文化资源，展示了地球人精神视野的宽广与深邃。在大工业和产业化席卷全球的浪潮中，迪士尼式的大众消费文化越来越多地造成了单极化的拟象世界，面对那些铺天盖地的电子游戏一类文化产品，人们的确需要从精神上作出反拨，加以制

衡，需要一种文化救赎。此时此刻，如果打开一本经典，你也许不难找到重归家园或是重新认识自我的感觉。

中文版“企鹅经典”丛书沿袭原版企鹅经典的一贯宗旨：首先在选题上精心斟酌，保证所有的书目都是名至实归的经典作品，并具有不同语种和文化区域的代表性；其次，采用优质的译本，译文务求贴近作者的语言风格，尽可能忠实地再现原著的内容与品质；另外，每一种书都附有专家撰写的导读文字，以及必要的注释，希望这对于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作品会有一定作用。总之，我们给自己设定了一个绝对不低的标准，期望用自己的努力将读者引入庄重而温馨的文化殿堂。

关于经典，一位业已迈入当今经典之列的大作家，有这样一个简单而生动的说法——“‘经典’的另一层意思是：搁在书架上以备一千次、一百万次被人取下。”或许你可以骄傲地补充说，那本让自己从书架上频繁取下的经典，正是我们这套丛书中的某一种。

上海文艺出版社编辑部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汤姆·布朗温娶了一个波兰女人	1
第二章 玛斯岁月	44
第三章 安娜·兰斯基的童年	76
第四章 安娜·布朗温的少女时代	93
第五章 玛斯的婚礼	130
第六章 安娜胜利了	142
第七章 大教堂	198
第八章 孩子	212
第九章 玛斯与洪水	241
第十章 扩大的圈子	263
第十一章 初恋	285
第十二章 羞耻	342
第十三章 男人的世界	362
第十四章 扩大的圈子	425
第十五章 狂欢之苦涩	440
第十六章 虹	498
导 读	511

第一章 汤姆·布朗温娶了一个波兰女人

布朗温一家祖祖辈辈都住在玛斯农庄。草场上，埃利沃斯河在桤木林中舒缓流淌，它是达比郡和诺丁汉郡的分界线。两英里外的山上耸立着教堂的塔楼，小乡镇的房屋依山而上。布朗温家的人在田间劳作时，随时抬头都可看见伊开斯顿的教堂，塔楼直耸云天。因此，就在四望平展展的田野时，他们也会感到远处高高矗立着什么东西。

布朗温一家人的目光中透着对什么未知物的渴望。那神态表明他们对未来从容自信，料事如神，一派继承人的姿态。

这精神饱满的一家人，金发碧眼。言谈慢条斯理、清晰明了，使人能从他们的目光中看出他们从高兴到气愤的变化——蓝色的眼里大笑时闪烁着光芒，一生气那光芒就凝住了。从他们的目光中可以看出天空中天气变化的每一个摇晃不定的阶段。

居住在自家肥沃的土地上，又靠近一座兴旺的镇子，他们不记得艰苦度日是怎么回事了。他们从来没富有过，因为家里总在添丁，每添一口，家产就少了。不过，在玛斯，日子总还是富足的。

所以，布朗温一家没有拮据之忧。他们辛勤劳作，是因为天性使然，并非是因为缺钱。但他们也不挥霍。他们注意不把钱花得精光。他们本能地连苹果皮也不浪费，而是用果皮来喂牛。他们身边，天地生生不息，这样的涌动怎会休止呢？春天，他们会感到生命活力的冲动，其浪潮不可遏止，年年抛撒出生命的种子，落地生根，长出年轻的生命。他们知道天地的阴阳交汇：大地把阳光收进自己的五脏六腑中，吸饱雨露，又在秋风中变得赤裸无余，连鸟儿都无处

藏身。^① 他们的相互关系就是这样：感触着土地的脉搏，精细地把土地犁得又松又软，踩上去就会感到像有某种欲望在拖拽你。而收割庄稼时，土地已变得坚实硬朗了。田野里麦浪翻滚，像绸缎在庄户人腿边波光荡漾。他们捧起母牛的奶子挤奶，那奶子冲撞着人的手掌，奶头上的血脉冲撞着人手的血脉。他们跨上马背，双腿间夹起生命。他们给马套上马车，手握缰绳，随心所欲地勒住暴躁的马儿。

秋天，鹤鹑呼啦啦飞起，鸟群浪花般地飞掠过休闲的土地，白嘴鸦出现在水雾弥漫的灰蒙蒙的天空，“呱呱”叫着入冬。这时男人们坐在屋里的火炉边，女人们里里外外井井有条地张罗着。这些男人的身心都被过去的日子、牛群、土地、草木和天空占据，这会儿往火炉边上一坐，头脑都变迟钝了。过去生机勃勃的日子里所积累下的一切令血液都流得悠缓了。

女人们则不同，虽然这种血液交融也使她们沉迷——她们想的是哺乳的牛群和欢跑着的母鸡，还有小鹅，给它们嘴里喂食的时候，它们在你手上颤动。可女人们的目光却离开这热乎乎的、盲目的农家乐去看远处的有声世界了。她们意识到了那个世界的嘴巴和头脑，在说话，在表达着什么。她们听到远方的声音，于是她们便伸直了耳朵去谛听。

对男人们来说，土地呼吸着，让他们耕耘，风把潮湿的麦子吹干，田地里麦穗随风摇曳，这就够了；他们给母牛接生，从粮仓里搜出一只只老鼠，或者一拳头脆生生地砸断野兔子的脊梁骨，他们就心满意足了。在这个家充满了温暖、繁衍、痛苦和死亡，他们对此有切肤之感；他们与土地、天空、牲畜和青青的树木之间有那么深的交情；他们的日子过得既充实又沉重，全部身心被这些占据着，总是面对着热血沸腾的

① 从“天地生生不息”到“无处藏身”，这一段被有些评论家认为是仿《创世记》的笔法，见《创世记》第8章第22节。其意象令人联想到上帝造物和大洪水后诺亚与其儿子们过着富足的生活，他们如同布朗温家的人，是“继承人”。

一切。他们凝视着太阳，这传宗接代的源泉，凝视着，无法转移自己的目光。

但女人想的则是另外一种生活，跟这种血液交融没有关系。她的房子背负房屋和田地，面向大路，向着有一座教堂和府邸的村子，向着远处的一个世界。她伫立眺望那个有城市和政权的世界，是男人活动的地方。那儿对她来说是优渥有魔力的地方，在那儿，神秘的东西都揭开了谜底，人们的欲望得到满足。她遥望着那样一个地方。在那里有创造力的男人们统治着一切，他们不在乎这种血液交融，而是走出去发现远方的事物，以此来扩大视野和自由活动的范围。可是布朗温家的男人们就知道朝家里看，惦着天地万物丰富的生命创造，这样的生命盲目地流入了他们的血管中。

她必然要在屋前遥望大千世界里男人们的活动，而她的丈夫则回头注视着天空、收成、牲畜和土地。她则睁大眼睛盯着男人们奋斗着冲向外部世界去获得知识，伸直耳朵去谛听这些人获胜时发出的言语。她最大的欲望就寄托在这场斗争上——她听见在那遥远、未知的世界边缘，斗争在展开着。她也想得到知识，也想成为一名斗士。

甚至在离这儿不远的考塞西村，有一位牧师，他操着一口与众不同、魔力十足的语言，其风度也文雅，与众不同。这两样东西她都能领会，但永远也做不到。牧师在她的男亲属们的生活圈子以外活动着。她还了解自己的那些男亲戚们嘛！那是些精神饱满、行动缓慢、体格健壮、专横十足的人，但他们闲适，依赖土地，缺少向外拓展的能力，活动范围狭窄。与她丈夫相比，这位牧师显得黑干瘦小，可他精明，会做人。相比之下，布朗温虽然敦厚和蔼，却显得呆板、土气。她了解自己的丈夫，可这位牧师的本性却是她远不能看透的。正像布朗温能降服牛群一样，牧师能降服她丈夫布朗温。牧师身上到底有什么东西使他超出了芸芸众生，就像人能超出牲畜？她渴望了解这一点，她极力想要做一个牧师那样更为高尚的人，即使自己做不到，也要让自己的孩子们做

到。一个比牛矮小、羸弱的人却比牛更强壮，是什么能使一个身体羸弱的男人强壮起来的？是什么？不是金钱，也不是权力和地位，牧师怎么会有降服汤姆·布朗温的那把力气？！没有。可是一旦剥去他们的外衣，把他们都弃之荒岛，牧师竟会是主宰，他的灵魂主宰另一个人的灵魂。这到底是为什么，为什么呀？她认定这是个有没有知识的问题。

那位副牧师够穷的，也没什么做人的诀窍，可他能跟那些上等人平起平坐。她是看着他的孩子们出世、眼瞅着这些小不点儿在他们母亲身边跑来跑去长大的，可这些孩子跟自家的孩子之间已有了明显的区别。为什么自己的孩子就明显地不如别人家的呢？为什么副牧师家的孩子就比自己的孩子强呢？从一落地就占了优势呢？不是金钱，甚至不是阶层所致，她认定了是教育和经验所致。

这种教育和这种高尚，是这个母亲希望给予自己的孩子们的，从而使他们也能在世间过高尚的生活。她的孩子们，至少她的宠儿们具有与当地其他显要人物平分秋色的本质，绝不能让他们落在人后而默默无闻，在劳动者中混日子。他们凭什么就要默默无闻，让自己的生命窒息？他们为什么不能自由自在地活动呢？他们怎样才能学会进入更加优雅、多姿多彩的生活圈子呢？

一想起雪莱府上的地主婆，她的畅想就像一把火越烧越旺。那地主婆带着她的女儿们到考塞西的教堂来做礼拜，女孩子们披着整洁的貂皮斗篷，戴着精美的小帽子，而那女人自己则像一朵冬日里盛开的玫瑰，嫩生生、鲜亮亮的。看人家打扮得那么漂亮，那么珠光宝气！哈代太太的感受布朗温太太是不会有。哈代太太的本性怎么就跟考塞西的普通女人不同呢？她哪一点令她们难以企及呢？所有考塞西的女人们都热烈地议论着哈代太太、她的丈夫、她的子女、她的客人、她的衣着、她的佣人和她的治家本领。哈代太太成了她们梦想的活样板，这女人的生活像一个奇迹那样激励着她们。女人们极力对她进行猜想，议论她那个酗酒丈夫、谈论她那几位令人反感的兄弟以及她的朋友威廉·班特利勋

爵——这个选区在下院的议员。通过这种想象和闲言碎语，她们在编造着自己的《奥德赛》，里面有珀涅罗珀和尤利西斯，瑟茜女巫、母猪及那张织不完的网。^①

这么说，这个村的妇女们倒也够幸运的了：她们在庄园主哈代的太太身上看到了自己过上好日子的情景了。而玛斯的布朗温太太则更好高骛远，她想要过上哈代太太那种上等女人的好日子。像一位旅行家不动声色地把一个遥远的国度展示给人们看那样，哈代太太把自己的生活展示给了这里的女人们。为什么了解了一个遥远的国家就会使一个人的生命发生改变，比以前更好、更强大了呢？为什么人能远远超过为自己效劳的猪和牛？这道理是一样的。

这部《奥德赛》中的男主角儿们是牧师和威廉勋爵这些瘦弱、充满渴望、行动古怪的人，他们占据了更宽广的地盘，他们的生活范围更广泛。哦！多么希望了解这些人，了解这些思维能力强健的、了不起的人啊！村里的女人们很可能更喜欢汤姆·布朗温，跟他更容易相处，可是如果她们的生活中没有了牧师和威廉勋爵，支柱就会折断，女人们就会感到心情沉重，无精打采，就会愤愤然。只要人们面前展示着一个遥远的奇迹，那么，不管她们命运如何，她们就能过下去。哈代太太、牧师和威廉勋爵这些人正是生活在那遥远的奇迹中，这些，考塞西的人们是有目共睹的。

二

大约在一八四〇年，玛斯牧场上修起了一条运河，这条河直通埃利沃斯谷地里新开的煤矿。高耸的运河大堤横卧在田野上，大堤在农舍边

① 珀涅罗珀是奥德修斯忠实的妻子。她为了等奥德修斯回来，假称要织完一张网才能接受求婚者们的爱。她白天织，晚上拆，以此拖延时间。尤利西斯是奥德修斯的拉丁文名。瑟茜是《奥德赛》中的女妖，她可以把人变成猪。

上穿过，像一座沉重的大桥横跨大路。

就这样玛斯农场和伊开斯顿城被隔开了。玛斯被圈在谷地里，谷地尽头是一座热闹的小山，山上矗立着考塞西村的教堂塔尖。

大堤占了耕地，布朗温家因此得到一笔数目不小的补偿款。不久，运河另一边又开了一座煤矿，随即中部铁路伸向谷地的伊开斯顿山脚下，外部世界终于打进来了。小镇发展得很快，布朗温一家人整天忙着生产供货，他们几乎成了商人，比以前富多了。

但运河这边安宁的土地上，在阳光灿烂的谷地中，玛斯农田仍然是原始、偏僻的，一溪流水缓缓地淌着，蜿蜒流过高耸的桉木林，道路在白蜡树的掩映下从布朗温家的花园门前经过。

但是从园子门前顺路朝右前方看，透过高架在空中的引水渠下黑魑魍的拱洞，可看到附近那座煤矿绵延开去。再远些，简陋的红砖房一片又一片，伏在山谷里。最远处则是那吐着黑烟的小山城。

布朗温家的农舍没有受到文明世界的影响，这座房屋离路边不远，只有一条园中小径与大路相通，春天里小径旁开满了嫩黄的洋水仙花，绿叶黄花，茂盛得很。门前屋后一丛一丛的丁香、绣球花和女贞，农舍完全掩映在花木丛中。

屋后二、三码开外有一片棚子，一直伸展到墙根处。墙根下有一方养鸭的池塘。岸边土路上散落着洁白的羽毛。沾满泥土的零散羽毛飞落在运河堤下的草丛和荆豆丛中。运河堤高高矗立在近处，像堡垒的围墙，偶尔会有个把人的身影从堤上闪过，也有人牵着马走在堤上，就像是从天上穿过一样。

最初，布朗温一家被周围这乱七八糟的东西惊呆了：新筑起的运河穿过他家的土地，令他们在自己家的地盘上成了外人。这座生硬的大堤把他们与世隔绝，令他们不安。他们在田野里劳动时，从远处那熟悉的大堤上传来马达有节奏的轰鸣，最初他们只是感到惊奇，后来这声音变得让人头皮发麻。他们心中回响着火车那令人心惊肉跳的鸣笛声，它欢

快地宣布着：远方的世界来了。

从城里赶着车回来时，农民们见到刚从矿井下上来的满身乌黑的矿工成群结队走在路上。他们在地里收庄稼时，西风吹来矿上废料燃烧时发出的淡淡硫黄味儿。他们在十一月份拔萝卜时，空空的货车在铁路上吭当吭当地换轨道，这尖锐的响声在他们心头回荡，告诉他们进行中的这事那事与他们无关，是他们弄不明白的。

这时，阿尔弗莱德·布朗温娶了海诺的一个女人，她父亲绰号是“黑马”。她苗条、俏丽、皮肤黝黑，说起话来怪腔怪调，像是逗乐儿，所以什么尖刻的话只要让她一说也就不刺耳了。她自己都觉得自己是个怪人，表面上牢骚满腹，其实内心却很淡漠，满不在乎。所以，她无休止地抱怨，提高嗓门儿挑她丈夫的刺儿，对那些跟他来的人高声叫喊，只能使那些挨骂的人感到有趣，在感情上跟她更亲近了，就是他们被激怒、厌烦难耐时也是这样。她没完没了地冲她丈夫大声叫喊着，可当她丈夫克制着露出嗔容时，她又会用平缓、轻飘飘的语调和迷人的姿态哄他，让他感到男子汉的骄傲和得意。

这样一来，布朗温的眼角上就堆起了幽默的笑纹，那是默默、开心的笑。他受到宠爱，像上帝一样。他喜欢拿她的叫骂开心，又用她喜欢的腔调儿逗她。他完全由着性子来，一旦他被刺痛了，他就会大为光火，恼怒得跟什么似的，一连几天这样，把她吓得够戗，于是她就想尽一切办法来安慰他。这两口子性格迥异，却又难舍难离，就像同根的连理，互不相知却又紧紧相连。

布朗温家有四个儿子和两个女儿。大儿子早年到海上去谋生，一直没有回来。打从这以后，母亲就成了这家的主宰。二儿子阿尔弗莱德是他妈妈的宠儿，却也是最拘谨的一个。他被送到伊开斯顿去上学，学出了点成绩。可是除了绘画课以外，无论他怎么坚持努力，也只能学个皮毛。在绘画上他有特长，就抱着一线希望学着。他对什么都抱怨，都激烈地反抗，试试这个，换换那个，没完没了。最后他父亲被激怒，母亲

也几乎绝望了。再后来，他终于在诺丁汉的一家花边厂里当了制图员。

他是个大块头，有点粗俗，说一口浓重的达比郡话。他一心扑在城里的工作上，设计的图案很美，因此小小地富起来了。画起画来，他能运笔自如，绘出的图案线条粗犷，不拘一格。可他却花去时间和精力干花边设计这样的琐事，在小小的一方纸上不停地计划、算计、琢磨，命运对他可真是残酷。他痛苦、执著地做着这一切，呕心沥血，不管代价有多大他都矢志不渝。他在生活上也是个刻板、倔强、沉默、近乎乖戾的人。

他娶了一位药剂师的女儿。这位药剂师自命清高，阿尔弗莱德也因此成了一个固执的势利眼，他对家庭表面上的体面抱有极大热情，一旦有什么让他看着笨拙粗俗，他就会大为恼火。以后，当他的三个孩子都长大了，他也成了一个沉稳的中年人时，他反倒追求起一些陌生女人来，默默地耽于私欢，心安理得地忽视他的中产阶级太太。

三儿子弗兰克，从一开始就拒绝跟一切知识打交道。反倒围着那座屠宰场打转。布朗温家在农场后边的第三座院子里开了个屠宰场，杀猪宰牛，除自家食用外，也卖给近邻。就这样，这座农场也经常有屠宰生意可做。

从小，弗兰克就被路上那从屠宰场里流到草料场的黑血迷住了，他着迷地看着屠夫把一大扇牛排从屠宰场抬到肉棚里去，厚厚的肥油层里露出了牛腰子。

他长得很漂亮，软软的褐色头发，相貌周正，真有点像罗马人的后裔。他易激动，比别人更容易丧失理智，意志薄弱。十八岁之后，他娶了一位工厂的年轻女工，这女子面色苍白，不过长得很丰满，人也娴静，但目光里透着精明，声音很迷人。她慢慢地取得了他的宠爱，每年给他生一个孩子，把他哄得溜溜转。他接管了屠宰事业后，反倒对此很冷漠，很看不起这摊子买卖，因此也就不去苦心经营了。他酗酒，人们常看见他在小酒店里吹牛。好像没有他不知道的事，其实他是个喋喋不

休的大傻瓜。

至于两个女儿，老大艾丽斯嫁给了一个矿工，在伊开斯顿过了段很不安定的生活，后来就带着一群孩子迁往约克郡去了。小女儿艾菲则一直待字闺中。

最小的儿子汤姆比他的兄长们小得太多，所以常和姐姐们做伴，他是母亲的爱子。十二岁上，母亲咬咬牙下决心强要送他到达比郡的文法学校去读书。他不想去，父亲本来想就此让步，可母亲就是不干。她那裹在长裙子中的娇小身躯成了这家的主心骨儿。不干则已，一旦她铁了心要干什么，全家都得顺着她来。

汤姆不得不去上学。他不愿意上，结果一开始就不争气。他承认母亲命他进学堂是对的，那是因为她不承认他不是念书的料儿。他凭着一个儿童的直觉清醒地预感到会发生什么——他在学堂里会混得很可怜，但他把这种痛苦看成是不可避免的。似乎他对自己的天性感到惭愧，似乎他长歪了，而他母亲怀上他并没错。如果他能长成自己所希望的那样，他就会使他母亲聊以自慰，他多么想像他母亲渴望的那样成为一个聪明能干的绅士啊，这是天下的母亲对儿子的希望。可他早就对母亲说，总不能让草窝里飞出金凤凰来呀，他不是那块料儿。这可真够让母亲伤心懊恼的。

入学后，他与自己的无能斗争过，拼命攻读过。他努力过，全力以赴啃书本，累得脸色苍白。可这都无济于事。他起初还能抑制住自己内心的反感，拼命对付书本，可就是没有起色，怎么也学不进去，他的脑瓜儿根本就不转。

在感觉上他倒是很灵，对周围的气氛很敏感。也许这感觉是粗犷的，但同时很细腻。他看不起自己。因为他知道自己的缺陷。他清楚自己长了一副没用的木头脑袋，没救了，因此他倒很谦卑。

可在情感上他又比大多数男孩子们更有鉴别力，这很令他不可思议。在美感方面，他比他们发达，在直觉上比他们更灵敏。那些孩子们

在这方面显得迟钝，这让他感到厌恶，着实看他们不起。可一到动脑筋时，他又成了草包，又轮到别人可怜他了。他太笨，连最简单的问题都说不清，所以他不得不去接受那些他根本就不相信的东西。可就是接受了，还是不清楚自己对此到底信不信。他干脆就认为自己已经相信了算了。

但是，他喜欢别人通过情感的传递给他以启迪。他在文学课上听老师动情地朗读丁尼生的《尤利西斯》或雪莱的《西风颂》时，禁不住流露出激动的神情。他双唇开启，眼睛瞪得发酸，眼里闪着痛苦的光芒。老师继续读着，用自己的力量之火燎灼着这孩子。汤姆·布朗温被这种难以名状的体验所感动，多深刻呀，他几乎有点害怕了。可当他几乎是偷偷地、羞涩地自己打开书本读“啊／狂烈的西风／你是秋之气息”时，书上的铅字变成了一股刺人的反感贯通全身，他的脸涨得红红的。他恨自己无能，心中充满了愤怒。他把书本摔在地上，从书上迈过去，出来走到板球场上。他恨书本，好像那是他的敌人，他比恨任何人都更恨书本。

他不能自我控制注意力，他的头脑乱得没有章法，抓不住什么目标，也没有头绪可理。他什么也弄不清楚，也弄不懂自己是怎么了，就是不知道怎么学习，不知道怎么开始。要让他有目的地去理解、去学习，他就会抓瞎。

数学方面他有点天分，可这门课他也学不好了，他简直变成一个不可救药的白痴了。所以他感到脚底无根，不知所措。他笨就笨在没人提示他就回答不上问题来。要让他写一篇正规的有关军队的作文，他顶多给你重复几件他知道的事实：“你十八岁可以参军，个子要超过五英尺八英寸才行。”他认定这是个花招儿，可他太平庸了，对付不了。想到此，他气得脸通红，羞臊难当。他划掉已经写好的字句，搜肠刮肚地设想某种正经八百的文体，想不出来又恼羞成怒，把笔一扔，宁可粉身碎骨，死也不再写一个字。